

化学化工学院 2026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第一批次）

根据教育部、河南省和学校《2026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四个确保”的基本原则。一是确保公平性，严格复试组织管理，坚决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二是确保科学性，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人才选拔质量；三是确保安全性，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利、平稳；四是确保服务高效性，坚持以生为本，用心用情提升服务考生效能。

2. 2026 年我院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第一批次招生指标为 4 人，其中申请-考核招生指标为 4 人，复试比例按招生指标的 120%确定。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参加复试，计算复试人数不足 1 人时，进位为 1 人。

3.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考生的合法权益。

4. 所有拟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复试前与学院签订诚信承诺书，否则不予复试。

5. 本次复试采取线下复试的方式。

二、复试工作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委员会、复试工作督查小组、资格审核小组、复试考核小组等。分管纪检工作的负责人参与负责全过程监督检查。**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具体如下：

1. **招生工作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

2. **复试工作督查小组：**负责监督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制度制定、具体工作的开展并处理复试过程中出现的信访与投诉等问题。

3. **资格审核小组：**由 3 人组成，负责审核考生资格材料和复试工作中的各种记录、声像资料等。

4. **复试考核小组：**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全过程对考生的考核、选拔工作。

三、复试工作程序

1. 确定复试考生名单

根据学院积分量化办法（见附件 1）对考生报名材料进行积分量化、排序，按复试比例确定复试名单，具体复试名单见附件 2。请考生及时关注研究生院（<https://adage.hpu.edu.cn/info/1342/13643.htm>）和我院（<http://hxxhg.hpu.edu.cn/>）发布的相关通知，并及时与学院研管办联系（0391-3986809）。

2. 心理测试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进行心理测试，测试时间大约 10 分钟，考生须在复试报到前完成测评，过期不再补测，操作流程可参考《河南理工大学参加复试研究生心理测试流程》（网址：<https://adage.hpu.edu.cn/cyxz.htm>）。

3. 报到和资格复审

考生于 1 月 5 日 9:00-12:00 期间到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化学化工学院 433 办公室复试报到，报到时须提交资格审核材料并签订《诚信承诺书》（网址：<https://adage.hpu.edu.cn/info/1342/13407.htm>），学院资格审核小组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再次复审。资格审核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河南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考核”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 （2）《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 （3）专家推荐书，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书面专家推荐意见；
- （4）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
- （5）各级学位、学历证书和学历学位证明材料（请考生按照从高到低、先学位后学历的顺序，将各级学位、学历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需延长验证有效期至最长 6 个月）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非应届毕业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硕士应届毕业生硕士阶段）排序，应届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补齐材料）；
- （6）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应届生加盖教务部门公章，非应届生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 （7）硕士学位论文摘要、评议材料及答辩决议（应届毕业生必须在入学前补交评议材料及答辩决议）；

- (8) 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证明本人科研业绩的材料；
- (9) 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证书类须加盖证书颁发管理部门公章）；
- (10) 考生自述（不少于 1000 字，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等）；
- (11) 研究生证和按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的证明（应届生）。

考生应在复试报到时提交所有资格审核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不论是否录取，原件审核后退还（红章件除外），其他所交材料（含红章件）一律不予退还。**未按时报到并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经审查发现学历（学籍）信息存疑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认证证明，否则将无法参加复试。

以上相关材料原件应在新生入学报到时提交学院进行再次审核。对不符合报考及复试条件者，取消复试资格。学院留存考生复印件以备开学时开展新生入学复查工作。

4. 复试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的统一安排下，严格按照学校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管理办法和本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组织实施复试考核工作。

5. 复试结果报送

学院复试小组将按规定时间完成复试工作，并将复试成绩和拟录取意见提交研招办复审。

6. 拟录取名单公示

拟录取意见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后，由研招办统一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7. 体检

拟录取考生在入学报到后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体检标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招生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文件要求，结合专业实际情况执行。

四、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

复试时间地点如下表，请入围复试考生尽快实名加入学院第一批次博士复试 QQ 群：

930368249，（实名进群），复试相关事宜将通过 QQ 群传达。

时间	程序	地点	备注
1 月 5 日 9:00-12:00	报到	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化学化工学院 433 办公室	考生凭有效身份证和准考证进入校园，按要求报到并提交资格审核材料
1 月 5 日 15:00-17:00	面试	化学化工学院 411 会议室	详情关注“化工学院 2026 学术型博士复试 QQ 群”通知

五、复试内容及要求

复试采用面试考核方式。每名考生面试考核时间一般不低于 40 分钟，其中每人不少于 15 分钟的学术情况 PPT 汇报。面试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考察考生以下内容：

（1）外语应用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申请者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特别是运用外语进行专业探索和开展学术交流的能力和效率。

（2）学术素养。主要考核申请者对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及运用能力，考核时主要根据申请者提供的在该研究领域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参照其他报考材料和表现，重在考核能够体现申请者培养潜质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

（3）研究内容。主要考核申请者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理论价值和应用前景、研究计划、预期目标，以及申请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

（4）综合素质。主要考核申请者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其思想政治、学习（工作）态度、学术水平、学术道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队协作、心理素质等。

考核结束后，考核组分别给出上述四项考核内容的成绩，各单项考核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任何单项考核成绩中有不满 60 分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为上述四项考核成绩的平均值，为百分制。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和诚实守信等方面。依据考生面试表现及档案审查结果综合评定，必要时我院将函调或派人外调。思想政治素质和品

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2 个等级，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程序：

1. 个人英文脱稿自我介绍 2-3 分钟。

2. 个人情况 PPT 汇报。汇报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硕士成绩单、硕士论文核心内容简介、硕士期间主要成果、攻读博士的研究计划与设想等，汇报时长不低于 15 分钟。

3. 面试考核与专家提问

六、拟录取与公示

1. 考生综合成绩是拟录取的依据，根据招考方式和本次下达指标择优录取。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成绩为百分制，其计算公式为：**综合成绩=复试成绩**。综合成绩相同者，以报考材料量化积分为序。

2. 复试成绩=面试成绩。

3. 面试成绩为百分制，面试成绩是面试考核四项考核成绩的平均分（各单项考核成绩满分 100，各单项考核成绩为去掉评委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4.原则上每位导师当年每个招生类型最多只能招收 1 名博士研究生。若出现多名拟录取考生报考同一位导师的情况，经学院研究并征得导师和学生同意后，可调剂给其他导师，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被我校拟录取的考生须与学院签订诚信承诺书。

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的考生最迟须在 6 月 10 日前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进行再次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取消拟录取资格。

七、监督与复议

1. 化学化工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监督举报电话：0391-3986819；

监督举报邮箱：hxhgygb@163.com 。

2. 实行复议制度。如有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疑问或申诉，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或受理，对解释或处理结果不满意的，考生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申诉，申诉电话为：0391-3987234，3987239。

八、附则

1.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教育部、河南省和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2. 本细则中的条款如与教育部、省、校新颁布政策不一致时，按新颁布政策执行。
3.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者以本规定为准。
4. 本细则解释权归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化学化工学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河南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初审积分办法（试行）

为建立更加科学、公正、有效的博士招生选拔机制，选拔优秀生源，依据《河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办法（修订）》（豫理工研〔2022〕28 号），参考《河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初审积分办法（试行）》（研招〔2022〕16 号）、《河南理工大学高质量论文认定办法（试行）》（豫理工科〔2021〕7 号）等相关文件，制定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英语水平和学术业绩初审积分办法。

一、英语水平积分

英语水平	标准分
国家英语六级成绩 ≥ 425 分	20
雅思（IELTS）成绩 ≥ 6.0 分	20
WSK（PETS 5）笔试成绩 ≥ 60 分	20
GRE ≥ 260 分	20
托福（TOEFL）成绩 ≥ 72 分	10
国家英语四级成绩 ≥ 425 分	10
近 3 年在英语国家、地区具有 1 年及以上出国留学经历	10
近 3 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含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英文专业 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分区）并经由招生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可。其中发表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国际期刊预警名单》和二级培养单位负面清单上的学术论文不予认定，以论文发表时间为准。	5

注：以上证明同时提供多个英语水平证明的，按最高级别记一次积分。

二、学术业绩积分

（一）学术论文积分

级别	标准分
一级	500
二级	100
三级	50
四级	30
五级	10
六级	5
七级	3
八级	2

注：（1）论文级别和会议目录按《河南理工大学高质量论文认定办法》执行。

（2）论文同时被 SCI、EI 检索的，认定就高不就低，不累计认定；

（3）ESI 高被引论文以 ESI 数据库为准，等同于上表中的三级，同一篇论文多次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只计一次；

（4）对于发表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国际期刊预警名单》和学院提出的“黑名单”上的论文不计分。

（二）专利积分

专利类别	标准分
国际专利	20
发明专利	10

注：国际专利只认可通过 PCT 途径申请且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同一专利在多个国家授权，只计一次。

（三）科技奖励积分

科技奖励名称及级别		标准分
省部级三等（含）以上政府科技奖励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30

注：（1）中国专利奖金奖认定为一等奖，银奖认定为二等奖，优秀奖认定为三等奖。

（2）排名第一的，按以上标准分记分，排名第二按标准分 1/2 记分，排名第三的按标准分 1/3 记分，排名第四的按标准分 1/6 记分，排名第五的按标准分 1/12 记分。

三、学术业绩认定年限和要求

（一）学术业绩认定年限为近 3 年，且与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学科（专业）相关。

（二）学术业绩第一导师为第一、研究生为第二的，视同研究生第一。

四、本办法由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考生复试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序）

序号	姓名	考生编号	报考专业	报考专业名称
1	毛健	104606113000054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2	张琪珂	104606113000053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